

证券代码：833022

证券简称：欧迈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实施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本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5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5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5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

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年，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员工持股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

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公司条件要求。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十三、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以上相关表述仅为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等事项的约定，不构成、不代表公司的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2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十一、	风险提示.....	41
十二、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欧迈机械、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股票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00 万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3 人，合计持有份额 263 万份、占比 52.6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解忠诚	董事长、总 经理	1,495,000	29.90%	0.60%
2	姚亭亭	董事、财务 总监、董事 会秘书	400,000	8.00%	0.16%
3	崔明明	监事	200,000	4.00%	0.08%
4	张德海	监事	125,000	2.50%	0.05%
5	解观鹏	监事	100,000	2.00%	0.04%
6	高亮	董事	50,000	1.00%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630,000	52.60%	1.06%
合计			5,000,000	100.00%	2.02%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公司总股本 49,500,000 股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解忠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解忠诚本次拟认购份额 1,495,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9.90%，占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比例为 0.60%。

解忠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合理性及其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如下：

(1)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解忠诚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解忠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2) 解忠诚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工过程装备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忠诚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经营发展、技术创新有重要作用；2007 年 7 月即开始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一线，对公司产品的业务发展、研发创新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2023 年 6 月 5 日被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评为诚信企业家、诚信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研发团队的领头

人，多年来致力于公司研发创新工作，作为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带领研发团队开展研发工作并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了多项专利；带领公司技术团队开发了“高效干式沼气发酵搅拌装置”，已经被认定为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该设备已经试制并获得用户的认可，目前正在申请国内首台套的认定工作；组织技术人员研发了新型的三元前驱体反应釜和搅拌装置，增设了导流筒结构，通过 CFD 模拟分析，研发了新型的搅拌桨，新产品通过在用户现场的反馈，材料晶型得到改善，产品颗粒均匀性提高了 30%以上；解忠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入选“山东科协第四批科技创新智库专家”。

（3）解忠诚的认购份额较多，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基层员工信心，调动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解忠诚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解忠诚拟根据公司及全体持有人之授权负责本计划的管理工作，该措施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解忠诚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解忠诚对公司贡献情况、岗位重要性以及任职年限、资金实力等综合性因素，其认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解忠诚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况。

除解忠诚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如后续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则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的情形。

挂牌公司目前未设立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涉及挂牌公司子公司员工，如后续挂牌公司设立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劳动关系调动至子公司，或退出向子公司员工转让的，则可能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含子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涉及子公司员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5,000,000份，成立时每份1元，资金总额共5,0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

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筹资。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0	100%	2.02%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股票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5 元/股。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参与对象均为自愿参与，且有足够资金缴纳验资款，截止到 2024 年

1月2日，各参与对象均已足额注资到员工持股平台。

2、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11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82.3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3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1.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34.8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2023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第三季度期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5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募集资金为5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0912股，每10股转增2.4088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发行价格（元/股）	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18,218.41
股本（股）	33,000,000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49,500,000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0.3458
市盈率	14.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23,485.63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94
市净率	3.88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在二级市场有交易且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较少，主要为恒丰泰（839755.NQ）、长城搅拌（839894.NQ）、铁拓机械（873706.NQ）。截至2023年12月12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1	恒丰泰	9.48	2.01
2	铁拓机械	6.05	1.11
	平均值	7.77	1.56
	公司	14.46	3.88

注：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长城搅拌因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无相关数据。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5）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6）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要求，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由经出席持有人会议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持有人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向持有人会议报告工作，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5) 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代表全体持有人出席欧迈机械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7)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相关事宜；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

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本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合伙企业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3MAD73A06X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天衢东路1389号德州汽配物流园18号楼1-3层205号商铺-2

执行事务合伙人：解忠诚

出资额：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期限：无固定期限；

2、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

(2)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①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③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资产清偿。

3、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的，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除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4、入伙与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5、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各方可就该争议向德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及后续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变更、终止、延长和提前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 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受让人受让所得的份额比照上述要求设置锁定期限及解锁安排，锁定期限及解锁期间自权益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

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私自给客户或其他企业工作或联系业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有人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8) 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3)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4)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5)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说明：“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前提为“未经公司同意”，属于恶意离职、负面离职退出情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则为与公司达成一致的合法离职，属于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前述说明参与对象均知悉且同意。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退出价格为：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已获税后分红；

②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相应赔偿额从支付对价中扣除。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外，持有人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转让退出价格为：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已获税后分红；

②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所得应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相应赔偿额从支付对价中扣除。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不足 100 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受让人转让的，受让人退出同样适用前述退出机制。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监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19人，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忠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解中博系解忠诚弟弟；有限合伙人姚亭亭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有限合伙人高亮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解观鹏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德海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崔明明系公司监事。解忠诚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解忠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解忠诚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艳艳为夫妻关系，解忠诚、徐艳艳夫妇为欧迈机械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实施。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不代表公司的上市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一)《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文件》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